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096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
令修正公布之「行政執行法」第17條條文，並增訂第17條
之1條文，經行政院定自99年6月3日施行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0990031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05期。(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9/06/04
17:07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0/06/07 總收 0990103406